

一般公費留考獎學金受獎生申請核撥款項注意事項

(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 2021.8 修訂)

1. 首先歡迎各位抵達北歐，關於公費請領，請耐心仔細查閱所屬錄取年度的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(教育部網站上都可下載)，了解權利義務，及各項申請手續的應辦期限，相關手續都可郵寄通訊辦理，不需親自到代表處辦理，當然若各位時間許可，也歡迎來代表處親辦。

由於契約書每年內容都有調整，加上入學及畢業時間因人而異，教育組無法提供統一共用的時間表來提醒大家。建議為避免因自身疏忽造成違約，甚至需繳回溢領款項，請務必先閱讀契約書，對規定文字有疑問歡迎隨時提出討論。

2. 獎學金請領所需相關文件請依契約書規定辦理，配合申請表下方提示的文件檢查表，請務必逐項勾核，確認齊備。每份外文文件請用中文在最上方註明文件名稱(如在學證明，護照影本或出入境戳章頁、教授考評或成績單等等)，若是影本務必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以示負責。若是英文以外語言的文件請附中文譯本。

3. 除須填寫契約書附件的領據，另外還需填寫教育組核撥獎學金款項的領據，可電郵本組索取電子檔，或於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網頁下載「公費生領據」電子檔，受獎人本人的銀行帳戶資料欄可以提供台灣的美金帳戶，或留學國可以收美元的銀行帳戶，所有領據都要簽名，所有需簽名的文件通常都不能用電子簽名檔代替，否則可能遭教育部會計單位退件會延誤撥款時間。連同其他備齊的文件，先 email 掃描檔至教育組初核，確認無誤或遺漏再寄出，避免需補寄或更正，造成時效延誤。倘擬親自送件，請先跟教育組連絡預約時間。

駐瑞典代表處(郵寄或親送)地址:

WennerGren Center, 18tr. Sveavägen 166, 11346 Stockholm

收件人: Taipei Mission, Education Division

4. 大家關心的何時可以領到獎學金問題，流程說明如下: 教育組收到申請件，審核後會郵寄回國到由教育部複審，待教育部完成審查不需要補件，會撥美金到教育組 SEB 公務帳戶，教育組才能撥付至各受獎生銀行帳戶。以上整個流程需時一個半月到兩個月不等(從教育組收到各位提供的申請件起算)。倘有急需請務必提早作業，建議與就讀學校行政人員或指導教授保持良好溝通聯繫，確保文件順利備齊。

5.受獎期間學籍不得中斷，但是若提前在受獎截止日前畢業，獎學金就只能領到畢業證書上登載的月份，若有溢領款項必須繳回，因此倘有提前於受獎期限前畢業的可能時，建議等取得畢業證書(或校方其他的證明文件)後，再來依據實際可請領的月份數請領。

6.有疑問歡迎來電 *Tel:* [+46-8-328200](tel:+46-8-328200) 或電郵 education@tmis.se 詢問，祝福大家有平安愉快充實的留學生活，也鼓勵大家多分享留學心得。